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信息服务学院〔2025〕CG74 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58

甲　　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见 1.3 价格分项价格表 ；

1.2.2 货物数量： 见 1.3 价格分项价格表 ；

1.2.3 货物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66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小计
1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培训资源包	智能汽车驾驶仿真一体化平台	1 套	44000
2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实训沙盘资源包	1 套	63000
3		智能汽车驾驶仿真一体化平台资源包	1 套	49000
4		户外自动驾驶机器人资源包	1 套	70000
5		智能汽车软件应用管理平台	1 套	28000
6		物联网全场景实验箱(标准版)	2 套	60000
7		智能农业环境监测与调控系统实训项目	1 套	29800
8		鸿蒙智能座舱系统实训项目	1 套	55800
9		智能网联车载系统实训项目	1 套	49800
10	智能网联汽车系统机器人	户外自动驾驶机器人	1 套	62000
11		鸿蒙 Harmony 智能座舱系统台架	2 套	136400
12	校企实训项目课程开发培训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实战能力培训	1 套	100000
13		销售员 App（uni-app 版）实训项目	1 套	69800
14		车联网管理系统（SpringBoot 版）实训项目	1 套	49800
15		智能充电桩管理系统实训项目	1 套	69800
16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官网（JS 完整版）实训项目	1 套	59800
17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平台	1 套	89000
18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课程	智能汽车软件开发综合实训台（含课程）	6 套	780000
总价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1866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支付方式：货物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或保险。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046728828X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魏江平

地址：常州市嫩江路 8 号

电话:0519-8116217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开户账号：82600188000133519

已方：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DDECPC9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广文

地址：常州市新桥街道天山路 28 号

电话：134842329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桥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14701040019490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第一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项目验收后，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包括设备质保、软件升级以及课程更新。

免费售后质保服务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设备损坏，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7*24 小时内响应热线电话接受乙方的电话技术咨询，提供问题解决方案。若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提供现场服务，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1.2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或保险。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